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08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期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5日。截止挂牌期满，公司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1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01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由165,918.67万元调整为132,734.94万元，挂牌期自2021年2月01日至2021年2月19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截止挂牌期满，公司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1年2月，公司通过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获悉，中兴装备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已全部解除。

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由

132,734.94万元调整为106,187.952万元，挂牌期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4日，其余挂牌条件不变。截止挂牌期届满，共征集到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帆科技”）一个意向受让方，成交价为106,187.952万元。颐帆科技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仇云龙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颐帆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颐帆科技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